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作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会议材料，就公司本次董事会拟审议的《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因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对2017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上述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发生的销售（提供劳务）或购买（接受劳务）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2、公司将部分办公场地租赁给公司关联方，是公司物业的正常租赁，该租赁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使用，租赁价格参照公司对外租赁价格，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3、同意将《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定安



谢克人



叶东文

2017年4月26日